日月潭國家風景區（個人）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承諾書

**附表四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立 書 人**  **(代表人)** |  | | 出生年月日： |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**立 書 人**  **聯絡方式** | 行動電話： | | 緊急聯絡人： | |
| 傳 真：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： | |
| 地 址：□□□□□ | | | |
| **活動資訊** | 申請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（至多1個月）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□朝霧水域  □磐石水域  □聖愛水域  □月潭水域 | 活動種類 | □手划船： 艘  □獨木舟： 艘  □風浪板： 艘  □水上腳踏車： 艘  □立式划槳： 艘 |
| 活動總人數： 人（至多20人，活動人員名冊最遲應於活動當日提送。） | | | |
| **活動概述** |  | | | |
| **法令及規定** | 依據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及「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。 | | | |
| **依據法令及規定：**「發展觀光條例」、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、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、「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 | | | | |
| **應遵守下列事項：**   1. 應依據「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」規定，另向水域主管機構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）完成水域、水面使用申請程序，方得進行水域遊憩活動。 2. 僅得於每日日出至日落期間從事申請之水域遊憩活動（濃霧時應暫停活動），且不得妨礙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於日月潭申請許可活動區域內之合法活動或權益，其餘時間須另經同意。 3. 應遵守「日月潭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事項」相關規定，嚴禁於「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水域」外進行水域遊憩活動，以維安全，違者將依法提報主管機關裁處。 4. 應依據「日月潭水域從事手划船、獨木舟、風浪板、水上腳踏車及立式划槳等水域遊憩活動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，應充分瞭解水域遊憩活動設備功能，活動時，不得單人單艘進行，並應確實穿戴救生衣及口哨，不得脫下救生衣或解開其扣環與連接帶，且應至少1人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暨救生浮標。 5. 如違反本承諾書及相關規定者，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得立即停止該等活動進行、撤銷原核准之水域遊憩活動許可及停權處份，並報請水域主管機關、水利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依規定裁處。本立書人及活動同行人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項法令及規定、秩序責任外，亦已知道本水域無救生員及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願自行負責活動安全及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相關責任，特立此據。   本立書人及活動同行人均已充分瞭解及同意遵守前揭相關法令、規定及秩序責任，亦已充分瞭解水域遊憩活動具一定程度之潛在風險，並願自行負責活動安全及承擔此一風險，倘有任何意外發生，同意放棄對管理處之法律求償與訴訟。所填資料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訛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相關責任，特立此據。  此致  **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  立書人： (簽章) 年 月 日 | | | | |